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人工智慧	1		室內設計(一)	3		室內設計(三)	3		室內設計(五)	5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設計方法	2		室內物理環境	2		室內設計(六)		5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電腦輔助繪圖	2		細部設計與構造	2		設計倫理		2			
室內設計概論	2		公民參與		1	設計史(二)	2							
基本設計(一)	3		專業溝通英文		2	實用職場英文	2							
創意思考	1		社會實踐		1	水電空調設備	2							
圖學	2		室內設計(二)		3	室內設計(四)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照明設計		2	室內裝修法規	2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設計史(一)		2	施工圖	2							
計算機概論		2												
基本設計(二)		3												
設計表現法		3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色彩計畫	2		住宅計畫	2		3D軟體應用	2		公共藝術	2				
素描	2		媒材藝術創作	2		建築生命週期評估	2		室內裝修工程估價與防火安	2				
人因工程		2	景觀概論	2		都市景觀設計	2		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綠建材	2				
藝術概論		2	三維軟體設計應用		2	景觀理論	2		室內環境數位評估	2				
			多媒體應用		2	BIM室內設計實作	2		綠色室內設計	2				
			空間與行為		2	室內風水與環境解析	2							
			環境生態學		2	計劃書寫作	2							
						景觀植物	2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59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2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  
 111學年度適用：  
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(進修學士班適用)  
 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 
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  
 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專業溝通英文2學分、實用職場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  
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 
 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 
 通識選修課程計有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等四類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其中人文、社會與自然三領域至少需選修二領域4學分；其餘8學分得由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任意搭配組合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由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MOOCs、各學院跨域專題課程中申請認列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，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。  
 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  
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課程一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、進修部免修)  
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(進修部免修)。  
 3. 班級活動。  
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 
 (一) 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 
 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 
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 
 四、外籍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